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3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决策董事9人。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产业链延伸,完善公司产品

业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1.2亿元建设光学蓝玻璃和微棱镜加工项目,并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4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1月8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五方晶体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光学蓝玻璃和微棱镜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2亿元。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荆州市南环路58号

乙方: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开发区大道55号(五方光电)

法定代表人:免晓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乙方项目名称:光学蓝玻璃和微棱镜加工。

2. 乙方项目总投资: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

3. 乙方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光学蓝玻璃年产720万片;微棱镜片年产3600万片;非球面微棱镜片年产3000万枚。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乙方租赁荆州开发区内的工业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具体租赁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保证企业经营期间缴纳税款在甲方范围内,10年内不得迁出。

3. 乙方项目得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厂房改造建设。

4. 乙方项目得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装修改造以及设备安装调试,2020年6月底前正式投产。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进区的所有手续,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零。

2.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卫生和相关法律法规,服从开发区管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甲方依法保护乙方在开发区的人身和合法权利,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投资环境。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认真履行上述约定,如不可抗力原因出现违约,守约一方可以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因《项目投资协议》或与上述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交荆州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荆州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投资的目的和对双方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方晶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光学蓝玻璃和微棱镜加工项目,一方面,通过开展微棱镜冷加工业务,向产业链上游进行业务延伸,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能力,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开展微棱镜冷加工业务,生产应用于镜头领域的微棱镜片和半球面微棱镜镜片等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推动公司产业链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延伸,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存在的风险  
1. 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具体实施内容和进程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与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中小板【2019】第471号关注函的补充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于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交所中小板【2019】第471号关注函的回复》,其中第二个问题的补充回复如下:

二、请你们公司结合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负债情况,说明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近三个月到期的负债情况(包含应付账款)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1	银行贷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33,618.20
2	银行借款(控股子公司)	6,764.00
3	应付股利(收购款)	8,345.11
4	应付账款	2,500.00
5	工程款(含农民工工资)	22,062.18
	合计	93,489.49

公司坚持审慎性原则,将近三个月应付款项列入负债。公司近三个月到期负债9.3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6.04亿元,公司正在积极和各银行友好沟通,争取对银行贷款进行续贷、转贷和展期;应付股利收购款中含去年干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714万元应付股利收购款,目前上半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还未有仲裁结果。同时,根据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1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0012号《仲裁通知书》等文件。获悉公司新增3个被冻结银行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干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发生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收到关于上海干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因上述诉讼公司向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45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0,90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占全部银行账户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因此上述账户冻结不影响公司在银行账户使用上的正常情况,且公司在积极协调,要求审理银行解除冻结事项,并与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下午16:00在西安市灞桥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桥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名。

4. 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下午16:00在西安市灞桥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桥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于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87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350,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301,886.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4,048,213.2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2017]第ZF10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7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57.6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14,272.34万元,无未到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未到期理财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372	31,108,299.69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7418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418	90,093,147.22	0.00	生产线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102071368590	21,521,994.53	0.00	营销网络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合计		142,723,441.44	0.00	—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监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盘龙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盘龙药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议案》,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将于2019年1月9日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延长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即现金管理期限到期后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0KP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92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性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进行投资。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0KP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23日	3.20	2000	77150.68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33)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3.90	2000	386794.52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23)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3.82	3000	568290.41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0KP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7月25日	3.90	5000	977671.23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6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	3.65	2000	184000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92)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3.75	3000	283661.64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0KP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1月7日	3.75	5000	852739.73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50)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27日	3.5	2000	76712.33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4日	3.55	1500	58356.16
1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98)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3.70	未到期	—
1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4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3.75	未到期	—
1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71)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3日	3.75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